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二零二五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B區5號樓3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五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釋義，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 普通決議案

1. 以審閱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2. 以審閱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特別決議案

3. 以審閱及批准建議取消監事會。
4. 以審閱及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斐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H股持有人務請注意，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其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為免生疑，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3. 股東如欲委任代表，須使用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倘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經公證授權書副本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i)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B區5號樓(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或(ii)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分別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jenscare.com>)或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下載。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4. 當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法團股東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該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及該股東董事會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副本。
5.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存在聯名登記股東，則僅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投票權。
6.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約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自行安排交通、膳食及住宿。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斐先生；非執行董事呂世文先生、*TAN Ching*先生、鄭嘉齊先生、謝優佩女士及陳新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壽康博士、杜季柳女士及梅樂和博士。